華誠法律通訊

2023 年 06 月　第 34 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华诚获颁两项殊荣

华诚再次荣登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3 年中国区争议解决榜单

2023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公布：华诚再度领跑榜单

法律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知识产权

国知局发文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国家网信办公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

国家网信办就《近距离自组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劳动人事

六部门：消除工作场所童工 加强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華誠
WATSON&BAND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和评价。

联系我们

上 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200031
电 话：(86-21) 5292-1111;
传 真：(86-21)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 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100027
电 话： (86-10) 6625-6025
传 真： (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150010
电 话：(+86)13936251391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 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730000
E-mail：gansu@watsonband.com

烟 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264000
电 话：0535-4104160
邮 箱：yantai@watsonband.com

广 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708 室
电 话：020-85647039
邮箱：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 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A 座 12B 层
电 话：0371-86569881

苏 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 话：0512-68431110

成 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 20 层 2001 号
电 话：+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华诚获颁两项殊荣 …… 4
华诚再次荣登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3 年中国区争议解决榜单 …… 4
2023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公布：华诚再度领跑榜单 …… 4

法律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 …… 5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 5
国家密码局就《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征意 …… 6

知识产权

国知局发文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 …… 7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国家网信办公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 …… 8
国家网信办就《近距离自组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 8
信安标委就人脸识别支付场景个人信息保护安全要求征意 …… 8

劳动人事

六部门：消除工作场所童工 加强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 9

法律声明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华诚获颁两项殊荣

6 月 16 日晚，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欢迎会在广东省东莞市嘉华大酒店隆重举行。

此前，中华商标协会通过其官网发布了“2021-2022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名单和第四批“商标代理服务金牌示范单位”名单公告。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其高品质的商标代理服务和良好的业界口碑，同时入选了上述名单。欢迎会当晚，华诚在现场获颁了两份荣誉奖牌。

华诚再次荣登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3 年中国区争议解决榜单

6 月 5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Benchmark Litigation 公布了其 2023 年度中国区争议解决榜单。华诚凭借过去一年的杰出业绩和一直以来的业界口碑，自 2021 年《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首刊上榜后，连续第三年获得“上海市知识产权领域”第二梯队的排名认可，同时高级合伙人刘一舟律师再度荣列上述领域的“争议解决之星”（Litigation Star）。

2023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公布：华诚再度领跑榜单

5 月 22 日，汤森路透旗下尖端法律杂志《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公布了“2023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2023 ALB China IP Rankings）。华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能力、杰出业绩和良好口碑再次获得认可，在本年度知识产权排名的“专利”和“著作权 / 商标”两大领域持续领跑，再度位居 Tier 2 二类排名。

市场监管总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

6 月 2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7 月 3 日。

《征求意见稿》包含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主要规定、重点合规风险、合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保障等六章。《征求意见稿》明确，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年修正）》有关经营者集中规定，可能承担“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等法律责任，并以案例方式告知经营者可以参考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征求意见稿》指出，鼓励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特别是在中国境内年度营业额超过 4 亿元的经营者；建议中国境内年度营业额超过 100 亿元的经营者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制度。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5 月 25 日，国务院下发《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 年修订）》（下称《条例》），自 7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重点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完善商用密码管理体制；二是促进商用密码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建设；三是健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四是加强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管理；五是规范商用密码进出口管理；六是促进商用密码应用。其中，《条例》根据密码法关于商用密码进出口的规定和国家出口管制、两用物项进出口管理制度，明确商用密码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实行清单管理，并规定了审批程序。同时，《条例》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支持网络产品和服务使用商用密码提升安全性。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商用密码使用要求和国家安全审查要求。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家密码局就《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征意

6 月 12 日，国家密码管理局起草了《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征询截止于 7 月 9 日。

《征求意见稿》制定的主要思路如下：一是细化落实“三同步一评估”要求；二是体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系统性原则；三是明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实施依据。其中，《征求意见稿》对依法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网络与信息系统，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与此同时，细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从规划、建设、运行各个阶段分别提出落实安排、明确程序条件，从而建立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制度的基本框架。

（来源：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知局发文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 年）》（下称《方案》）。

《方案》指出，到 2025 年，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取得实质性进展，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政策法规更加健全，治理主体权责明确，治理机制高效运行，形成有法可依、各方参与的多维一体治理体系等。为此，《方案》确立完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法律制度体系、健全依法从严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工作机制、全领域深化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等主要任务。其中，《方案》要求，建立商标授权确权程序信用承诺制度，明确适用范围和信用承诺事项。对严重违反承诺，以欺骗等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当事人，依职权宣告其注册商标无效，并依法列为失信行为。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网信办公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

5 月 31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编制《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一版）》（下称《指南》）。

《指南》对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方式、备案流程、备案材料等具体要求作出了说明。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规定，按照《指南》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指南》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送达书面材料并附带材料电子版的方式，向所在地省级网信办备案。《指南》还强调，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网信办就《近距离自组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6 月 7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近距离自组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7 月 6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近距离自组网信息服务是指利用蓝牙、Wi-Fi 等信息技术，近距离即时组建网络并提供发布、接收信息的服务。《征求意见稿》鼓励近距离自组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近距离自组网技术，并明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要求近距离自组网信息服务使用者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征求意见稿》强调，近距离自组网信息服务使用者不得利用该服务发布、转发违法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不良信息；接收到违法和不良信息的，不得转发，有权向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信安标委就人脸识别支付场景个人信息保护安全要求征意

5 月 24 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 - 人脸识别支付场景个人信息保护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现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针对室内外区域中的人脸识别支付场景，提出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根据《征求意见稿》，人脸识别支付过程中，出于维护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等目的，按照有关管理部门明确要求处理的数据，应仅用于其所规定的目的，不应自行用于与其无关的活动。《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服务提供方安全要求，包括“不应收集人脸识别期间之外的数据：应仅在人工做出点击等明确交互动作后开始收集数据；人脸识别完成后或开始收集数据一分钟后，应停止收集数据”等五个方面。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六部门：消除工作场所童工 加强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6 月 6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制发《消除工作场所童工和加强工作场所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下称《参考文本》）。

《参考文本》旨在指导用人单位制定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或与未成年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参考，包括总则、招录管理、宣传培训、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和附则等内容。其中，《参考文本》提出，未成年工上岗前，对其进行有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同时，组织消除工作场所童工、加强工作场所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专题培训或将专题培训内容纳入各类培训之中。《参考文本》还明确，单位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和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安排未成年工在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事劳动。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